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2

表八　验收结论.....31

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租赁合同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危废合同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洲泉镇工业区（洲泉镇晚村路 39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印花、烫金面料</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 年 0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0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03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92 万元</td><td>比例</td><td>15.3%</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6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85 万元</td><td>比例</td><td>14.2%</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7）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关于《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159 号），2019 年 8 月 12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cr	mg/L	500	50
NH_3-N	mg/L	35①	5（8）②
总磷	mg/L	8①	0.5
SS	mg/L	400	1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甲醇）、印花废气（油烟、颗粒物）和烫金废气（丁酮）和臭气浓度。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1	甲醇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8
2	染整油烟	10		/
3	颗粒物	10		1.0②
4	2-丁酮	30③		4.0④

5	臭气浓度①	200		20

注：①臭气浓度无量纲；
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2-丁酮有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中 VOCs 相关标准限值；
④2-丁酮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CODcr 0.038t/a、NH_3-N 0.004t/a、工业烟粉尘 0.136t/a、VOCs 1.410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租赁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位于洲泉镇工业区的闲置工业厂房，经营布料、纺织面料的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的生产预销售。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购置转移印花机、凹版印刷机、烫金机、打卷机、空压机、打样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配套生产设施，形成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7 月，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获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审批意见（嘉环桐建[2019]0159 号）。2020 年 7 月 9 日，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3MA2BCP9L30001P。

受本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验收内容为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印花布	250 万米/年	250 万米/年
2	烫金布	250 万米/年	250 万米/年
3	印花烫金布	100 万米/年	100 万米/年
合计		600 万米/年	600 万米/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转移印花机	2 台	2 台	/
2	凹版印刷机	2 台	2 台	/

3	烫金机	2 台	2 台	/
4	打卷机	4 台	4 台	/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6	打样机	2 台	2 台	/
7	废水处理设施	1 台	1 台	依托租赁方
8	废气处理设施	2 台	2 台	/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坯布	万米/a	612	600	客户提供或外购
2	烫金膜	万米/a	350	330	外购
3	溶剂型聚氨酯胶水	t/a	9	8.4	用于烫金，主要成分：易挥发成分（丁酮）约 12%，树脂及其他约 88%
4	丁酮	t/a	1.5	1.2	作为胶水稀释剂使用，与胶水配比约 1:6
5	印花纸	万米/a	350	330	外购
6	油墨	t/a	5	4.8	主要成分：易挥发成分（甲醇）约 20%及其他约 80%
7	甲醇	t/a	3.5	3.3	作为稀释剂和清洗剂使用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主要为喷淋工序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喷淋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有宿舍不设食堂，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800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为 787 吨，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69 吨。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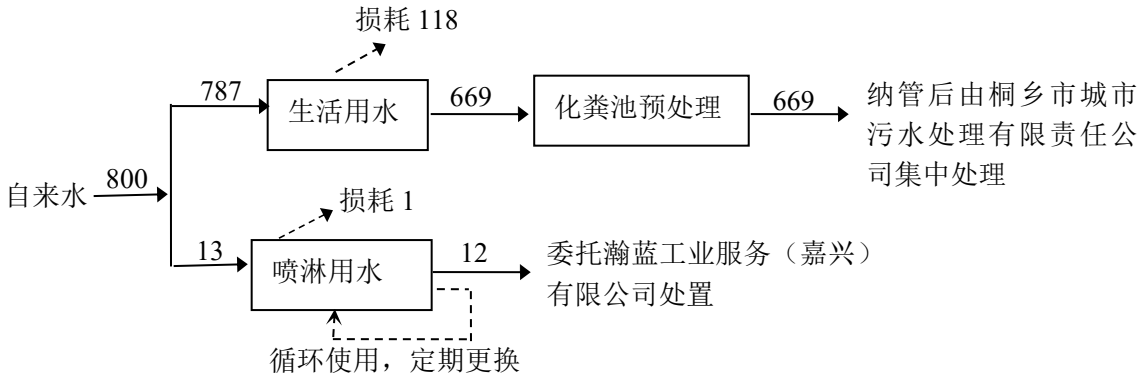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2-2、2-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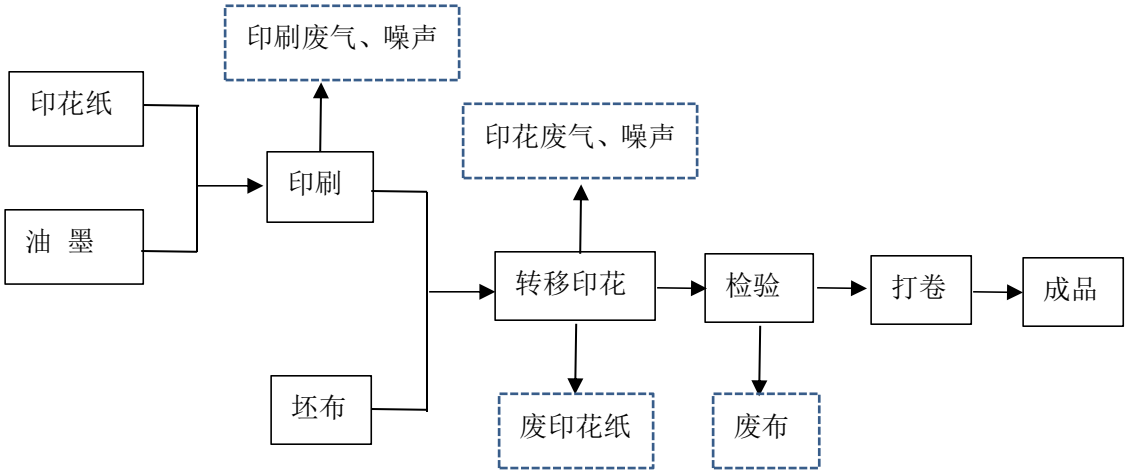

图 2-2 印花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在凹版印刷机上进行印花纸印刷。将油墨加入印刷机的浆料槽内，随着版辊滚筒的滚动，将油墨、版辊图案转印至原纸上，再进入印纸机上配套的电加热立式烘箱中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 90℃，此时浆料中的有机溶剂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烘干后在印纸机上自动成卷即为转移印花纸，待用。

②将转移印花纸和坯布均安装于转移印花机上，同时滚动，在转移印花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内高温压制成型（成型温度为 190℃，大滚筒采用电加热），成型后转移印花纸与底布面料自动剥离，即为印花布。

③对产品进行检验、打卷和包装，即为最终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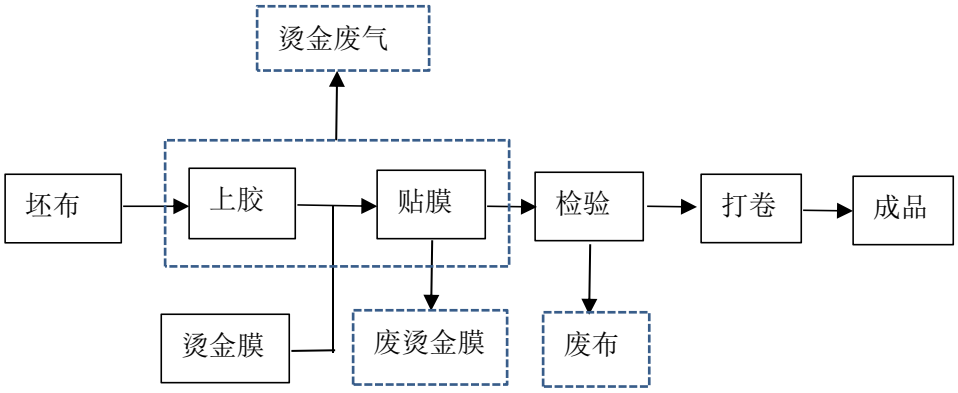

图 2-3 烫金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烫金浆料置于烫金机的槽内，在上面附上烫金膜，通过花棍，在烫金膜上面附上了花棍上的花纹，这就完成了轧花。轧花后，烫金膜进入烫金设备自带的烘道烘干，烘道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为约 40℃。在烫金机的一边放上坯布面料，另一面放上已经制好并经过轧花的烫金膜。然后同时通过传送带，两者粘合在一起。同时，在烫金膜经过加热棍时（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20℃），原来附在上面的花纹经过高温熔化，转移到了坯布面料上面，即所谓的热转移。在烫金工艺之后，烫金膜上的花纹已经转移到了坯布面料上面，在冷却之后要将面料上的膜剥除。经检验合格后打卷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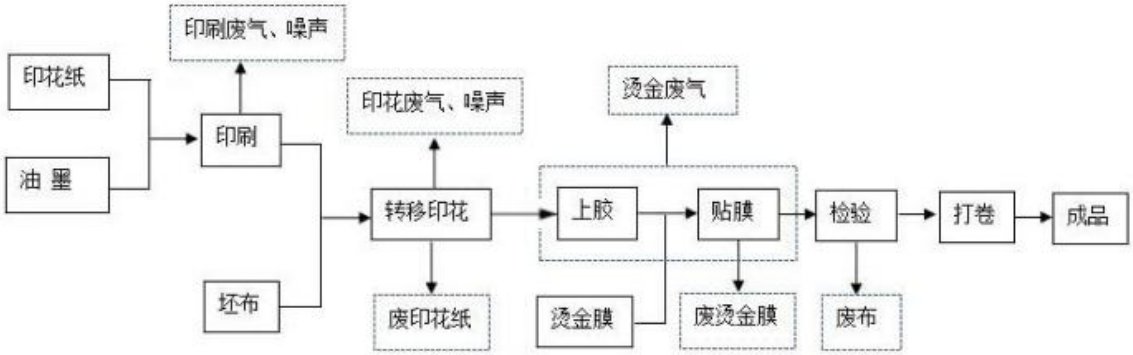

图 2-4 印花烫金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烫金机的一边放上印花面料，另一面放上已经制好并经过轧花的烫金膜。然后同时通过传送带，两者粘合在一起。同时，在烫金膜经过加热棍时（电加热、加

热温度约 120℃），原来附在上面的花纹经过高温熔化，转移到了印花面料上面，即所谓的热转移。在烫金工艺之后，烫金膜上的花纹已经转移到了印花面料上面，在冷却之后要将面料上的膜剥除。经检验合格后打卷包装即为成品。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另有一些调整情况如下：

环评中建议本项目印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实际上本项目印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置后排放。企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液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甲醇）、印花废气（油烟、颗粒物）和烫金废气（丁酮）。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烫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印花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颗粒物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印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增加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油、废胶水、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废胶水为危险固废，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胶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喷淋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具体情况见表 3-1。

本项目在 1 幢厂房 2 楼东北角建设有一间占地面积约为 5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了防渗漏、防腐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含浆料油墨废抹布	花辊擦拭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化品使用		
3	废胶水	烫金		
4	废油*	废气处理		/
5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烫金膜	烫金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公司
7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8	废布料	检验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4.2%。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
废气治理	车间换气系统、管道、集气系统及 1 套“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和 1 套“喷淋塔+等离子”处理装置	80
噪声防治	减振垫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和危废仓库	4
合计	/	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租赁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 1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新建项目。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租赁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位于洲泉镇工业区的闲置工业厂房，经营布料、纺织面料的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的生产预销售。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购置转移印花机、凹版印刷机、烫金机、打卷机、空压机、打样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配套生产设施，形成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液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花废气和烫金废气。印刷废气和烫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20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DB 33/ 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甲醇）、印花废气（油烟、颗粒物）和烫金废气。本项目印刷废气和烫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印花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颗粒物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印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增加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来达

		到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和废胶水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本项目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废胶水为危险固废，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胶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喷淋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 1 幢厂房 2 楼东北角建设有一间占地面积约为 5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了防渗漏、防腐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6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1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3
	12	2-丁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0.67μg/m^3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6mg/m^3
	1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3
噪声	15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2	50mL 酸式滴定管	/	GCY-390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4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7/GCY-548/GCY-549
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GCY-295/GCY-296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Y-502
10	液相色谱仪	LC1620	GCY-303
11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12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14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543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16	风速仪	P6-8232	GCY-57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5-4、5-5。

表 5-3 水质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586	0.947	10	符合
	0.575			
氨氮	4.60	0.969	10	符合
	4.69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573	0.951	10	符合
	0.584			
氨氮	5.62	0.178	10	符合
	5.64			
化学需氧量	33	1.49	10	符合
	3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mg/L）	测定浓度（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00	1.01	1.00	±10	符合
总磷	0.800	0.781	-2.38	±10	符合
		0.816	2.00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51	2.00	±10	符合

表 5-4 废气平行样检查与质控样数据记录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m^3）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甲醇-001	<2	/	10	无法评价
	<2			
甲醇-002	<2	/	10	无法评价
	<2			
2-丁酮-001	<0.00067	/	25	无法评价
	<0.00067			
2-丁酮-002	<0.00067	/	25	无法评价
	<0.00067			
2-丁酮-003	<0.00067	/	25	无法评价
	<0.0006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mg/L）	测定浓度（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甲醇	50	52	4.00	±10	符合
		53	6.00	±10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A 94.0dB（A）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进、出口	1#排气筒	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	甲醇、2-丁酮	2 天，3 个样/天
◎进、出口	2#排气筒	喷淋塔+等离子	油雾、颗粒物	2 天，3 个样/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1#）	甲醇、2-丁酮、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4 次/天
下风向○（2#、3#、4#）		

三、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项目厂区（全厂）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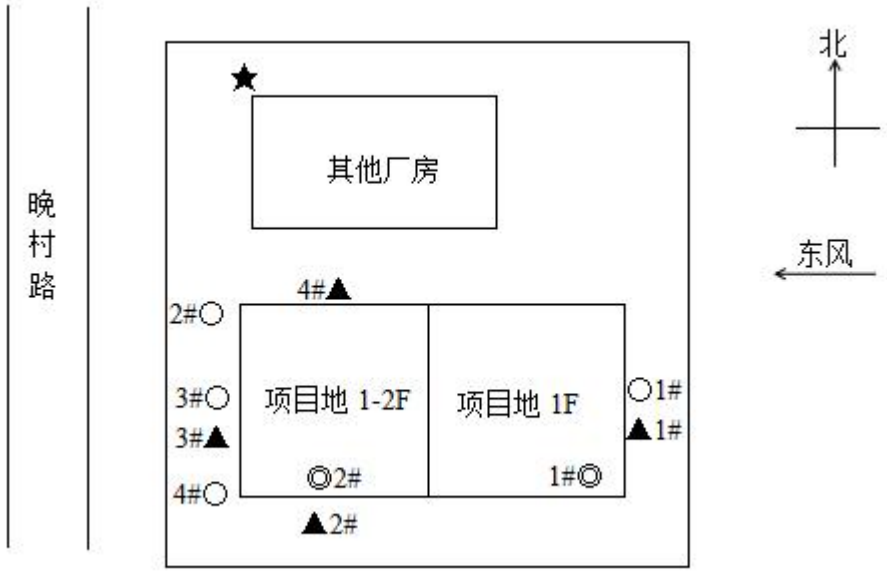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印花布 250 万米/年，烫金布 250 万米/年，印花烫金布 1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验收产量：每天生产印花布 8333 米，烫金布 8333 米，印花烫金布 3333 米			
	9 月 16 日		9 月 17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印花布	7900	**94.8%**	7280	**87.4%**
烫金布	7740	**92.9%**	7500	**90.0%**
印花烫金布	3100	**93.0%**	3090	**92.7%**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2.09.16	10:00	微黄澄清	7.1	29	5.54	0.614	14
		12:00	微黄澄清	6.8	34	5.83	0.635	12
		14:00	微黄澄清	7.2	33	5.73	0.598	16
		16:00	微黄澄清	7.1	31	5.64	0.586	15
		均值		-	32	5.68	0.608	14
	2022.09.17	10:00	微黄澄清	7.3	31	5.13	0.578	17
		12:00	微黄澄清	7.1	34	4.87	0.603	15
		14:00	微黄澄清	7.2	32	4.42	0.623	13
		16:00	微黄澄清	7.2	34	4.60	0.556	18
		均值		-	33	4.76	0.590	16
结论	2022 年 09 月 16 日-17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1#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1#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烫金机+印刷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3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13.5		
*4	实测流量	m^3/h	1.33×10^4			1.38×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15×10^4			1.21×10^4		
6	甲醇浓度	mg/m^3	<2	<2	<2	<2	<2	<2
7	甲醇排放浓度	mg/m^3	<2			<2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10	2-丁酮浓度	mg/m^3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11	2-丁酮排放浓度	mg/m^3	<0.016			<0.016		
12	2-丁酮排放速率	kg/h	$<1.4\times10^{-4}$			$<1.3\times10^{-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1#排气筒出口中甲醇、2-丁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1#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1#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烫金机+印刷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31		
*2	废气含湿率	%	2.7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7			13.6		
*4	实测流量	m^3/h	1.40×10^4			1.39×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21×10^4			1.21×10^4		
6	甲醇浓度	mg/m^3	<2	<2	<2	<2	<2	<2
7	甲醇排放浓度	mg/m^3	<2			<2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10	2-丁酮浓度	mg/m^3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11	2-丁酮排放浓度	mg/m^3	<0.016			<0.016		
12	2-丁酮排放速率	kg/h	$<1.3\times10^{-4}$			$<1.3\times10^{-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9 月 17 日，1#排气筒出口中甲醇、2-丁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2#排气筒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2#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m^2)：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花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	30
*2	废气含湿率	%	2.9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12.9

*4	实测流量	m^3/h	1.33×10^4			1.32×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15×10^4			1.15×10^4		
6	油雾浓度	mg/m^3	2.17	2.18	2.14	0.50	0.40	0.38
7	油雾排放浓度	mg/m^3	2.16			0.43		
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248			4.9×10^{-3}		
9	去除率	%	80.1					
10	颗粒物浓度	mg/m^3	22	26	23	2.8	3.2	3.1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4			3.0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			0.034		
13	去除率	%	87.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2#排气筒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2#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m^2)：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花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31		
*2	废气含湿率	%	2.8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13.4		
*4	实测流量	m^3/h	1.38×10^4			1.36×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20×10^4			1.19×10^4		
6	油雾浓度	mg/m^3	2.32	2.28	2.26	0.41	0.40	0.39
7	油雾排放浓度	mg/m^3	2.29			0.40		

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275			4.8×10^{-3}		
9	去除率	%	82.7					
10	颗粒物浓度	mg/m^3	25	23	24	3.0	3.3	3.1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4			3.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037		
13	去除率	%	87.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9 月 17 日，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表 7-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09.16	10:00-11:00	东风	2.3	29	46	100.7	晴
	12:00-13:00	东风	2.5	30	45	100.7	晴
	14:00-15:00	东风	2.5	30	45	100.7	晴
	16:00-17:00	东风	2.4	28	47	100.7	晴
2022.09.17	10:00-11:00	东风	2.6	28	47	100.8	晴
	12:00-13:00	东风	2.3	29	46	100.8	晴
	14:00-15:00	东风	2.3	30	45	100.8	晴
	16:00-17:00	东风	2.4	28	47	100.8	晴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9.16	厂界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2	0.20	0.21	0.21	0.22
		甲醇	mg/m^3	<2	<2	<2	<2	<2
		2-丁酮	mg/m^3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2	14	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	0.28	0.25	0.26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3	16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0	0.27	0.26	0.27	0.30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5	15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	0.27	0.26	0.28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2022.09.17	厂界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2	0.21	0.23	0.20	0.23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5	15	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8	0.25	0.25	0.26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3	15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	0.28	0.25	0.26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6	15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	0.29	0.28	0.28	0.29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 0.30mg/m³，甲醇<2mg/m³，2-丁酮<0.00067mg/m³；2022 年 09 月 1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 0.29mg/m³，甲醇<2mg/m³，2-丁酮<0.00067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9.16	1#厂界东	10:43	设备噪声	64.1	65.6	64.0	62.6	66.2	62.3	1.0
	2#厂界南	10:33	设备噪声	63.8	66.0	63.0	61.6	67.0	61.1	1.7
	3#厂界西	10:16	设备噪声	61.9	63.0	61.8	60.8	63.8	60.2	0.8
	4#厂界北	10:24	设备噪声	60.5	61.8	60.2	59.4	64.2	59.0	0.9
2022.09.17	1#厂界东	10:43	设备噪声	63.2	64.6	63.0	62.2	65.8	61.9	0.8
	2#厂界南	10:20	设备噪声	63.3	65.6	62.4	60.4	69.4	59.5	2.1
	3#厂界西	10:55	设备噪声	61.7	63.8	61.4	58.2	69.0	57.6	2.3
	4#厂界北	10:30	设备噪声	60.2	61.6	59.6	58.6	63.4	58.5	1.1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17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油、废胶水、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废胶水为危险固废，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胶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喷淋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 1 幢厂房 2 楼东北角建设有一间占地面积约为 5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了防渗漏、防腐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表 7-10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含浆料油墨废抹布	花辊擦拭	危险废物	0.05	0.045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化品使用		2	0.86	
3	废胶水	烫金		0.3	0.23	
4	废油*	废气处理		1.5	0	/
5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12	12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烫金膜	烫金	一般固废	3	2.6	出售给物资公司
7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4	3.4	
8	废布料	检验		36	32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5	4.8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	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800 吨，其中喷淋用水约为 13 吨，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用水约为 787 吨，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69 吨。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6kg/h；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中甲醇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kg/h；2-丁酮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6.5×10^{-5}kg/h；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4.85×10^{-3}kg/h。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表 7-11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COD_{Cr}	0.038t/a	0.033t/a	排放总量=50mg/L×669t×10^{-6}
NH_3-N	0.004t/a	0.003t/a	排放总量=5mg/L×669t×10^{-6}
工业烟粉尘	0.136t/a	0.086t/a	排放总量=0.036kg/h×2400h×10^{-3}
VOCs	1.41t/a	0.0358t/a	排放总量=（0.01+6.5×10^{-5}+4.85×10^{-3}）kg/h×2400h×10^{-3}
注	VOCs 以甲醇、2-丁酮、油雾计。		

表八　验收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甲醇、2-丁酮和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颗粒物两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1.4%、87.6%。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臭气浓度、甲醇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丁酮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油、废胶水、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分

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废胶水为危险固废，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废胶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喷淋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 1 幢厂房 2 楼东北角建设有一间占地面积约为 5m^2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采取了防渗漏、防腐措施；张贴危废标识、标牌。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3t/a，工业烟粉尘 0.086t/a，VOCs 0.0358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024126-000		建设地点	洲泉镇工业区（洲泉镇晚村路 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BCP9L30001P		
	验收单位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CP9L30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5	669		
	化学需氧量										0.038	0.033		
	氨氮										0.004	0.003		
	VOC										1.410	0.0358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粉尘									0.136	0.0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公示牌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59 号

关于《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租赁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1000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形成年生产、加工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花废气和烫金废气。印刷废气和烫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20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印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20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和废胶水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排入环境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限值0.136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1.410吨/年。

四、请环保二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抄送：市经信局、洲泉镇政府、环保二所、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办公室　　2019年08月12日印发

附件 2：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房：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为了扩大经营，需要生产、生活、办公及经营场所，经双方友好洽谈，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基本概况：

1、出租方信息：

出租房：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联系电话：13905835500

2、承租方信息：

承租方：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2666300

二、房屋基本概况：出租方房屋坐落于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集镇

三、房屋租赁期限：

1、经双方协商，租赁期为五年，（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如果甲方房屋提前交付，乙方可以提前进场，但是租赁日期还是从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算。

2、租赁费为 ¥2500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 _租赁费三年不变，（从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从第四年开始根据市场价再议。

3、上述租赁费经协商，出租方要适当提供部分发票，便于承租方入账，税金由乙方承担。

4、付款办法是合同签订后先付保证金陆万元整（待租赁期满时退回），房屋交付使用前付 50%，半年后付清剩余租赁费用，根据承租方资金情况，如果承租方短时间内资金确有困难，可以双方协商采用季度付款的方式。

5、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租赁费在同等价格情况下，乙方优先租用。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确保水通、电通、路通，保障承租方正常生产经营。

2、甲方出租的房屋要确保安全，人货电梯要验收合格后才能提供乙方使用，要符合消防安全。

3、甲方要支持乙方，在乙方遇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有关事宜时，一旦需要甲方引荐及帮助，甲方要尽量支持帮助。处于当地政府的有关地方性政策要事先告知乙方。

4、由于该房屋还在施工期间，甲方尽量满足乙方的使用功能要求。

5、水电费的计算乙方要装分表。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主动联系甲方，遇到困难要及时联系甲方，加强双方合作感情。

2、乙方要注意安全生产，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配备好消防器材等安全措施。

3、乙方要主动交纳水费、电费及乙方所需要交纳的规费。

4、在房租租赁期间乙方不可以对房租有结构性不安全的改变及拆除。

六、本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绝无异议。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正本、副本各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18年7月19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CP9L30 (1/1)

名　　称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晚村集镇（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内）
法定代表人	陆建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布料、纺织面料的烫金、转移印花加工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30483MA2BCP9L30001P

单位名称：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路 399 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路 399 号友和印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CP9L3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陆建明

技术负责人：陆建明

固定电话：13812666300　移动电话：13812666300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9 日

附件 5：危废合同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W22 0026

甲方：相纺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5 吨以下（含 5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3%、总硫含量≤3%、总磷含量≤0.5%、总溴含量≤0.5%、可溶性盐≤2%、砷含量≤10ppm、汞含量≤2ppm、铊≤2ppm、其他重金属≤10ppm、闪点≥60℃。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具有反应性；

（3）实验室废物

（4）废弃危险化学品；

（5）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

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线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按照 A 计算处置费用：

A.预付款 10000 元，处置费按 3.5 元/KG，含税费（6%增值税），运输费用按 2000 元/车次。

B.预付款 20000 元，处置费按 3.3 元/KG，含税费（6%增值税），运输费用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12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5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缴款，补缴款每次不低于5000元。

3、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4、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5、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31幢201-5室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吨）
1	900-041-49	含浆料的墨盒桶	固态	桶装	1
2	900-014-13	废胶水	固态	桶装	4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桶装	1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桐乡市相城经纺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联系人：13913566289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五山路 286 号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

委托方：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晚村集镇（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内）
受托方：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红星路233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__一__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双方协商_____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_____见附件（二）_____

（三）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3401010400356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4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废物清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客服热线：0573-85625200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_____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喷淋液	900-007-09	吨	塑料吨桶/铁桶	物化

甲方盖章：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2 年 3 月至 9 月，半年用水量约为 400 吨。

特此证明！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2022 年 09 月 16 日，我公司生产了 7900 米印花布，7740 米烫金布，3100 米印花烫金布；

2022 年 09 月 17 日，公司生产了 7280 米印花布，7500 米烫金布，3090 米印花烫金布。

特此证明！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转移印花机	2 台	2 台	/
2	凹版印刷机	2 台	2 台	/
3	烫金机	2 台	2 台	/
4	打卷机	4 台	4 台	/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6	打样机	2 台	2 台	/
7	废水处理设施	1 台	1 台	依托租赁方
8	废气处理设施	2 台	2 台	/

特此证明！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原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坯布	万米/a	612	600
2	烫金膜	万米/a	350	330
3	溶剂型聚氨酯胶水	t/a	9	8.4
4	丁酮	t/a	1.5	1.2
5	印花纸	万米/a	350	330
6	油墨	t/a	5	4.8
7	甲醇	t/a	3.5	3.3

特此证明！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含浆料油墨废抹布	花辊擦拭	危险废物	0.05	0.045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危化品使用		2	0.86	
3	废胶水	烫金		0.3	0.23	
4	废油	废气处理		1.5	0	
5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		12	12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烫金膜	烫金	一般固废	3	2.6	出售给物资公司
7	废印花纸	转移印花		4	3.4	
8	废布料	检验		36	32	
9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5	4.8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特此证明！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附件 7：监测报告

CMA
17111205144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HJ）字第 22092001 号

项目名称：“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8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61441

名称：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206号5幢四层、五层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管理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该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证书时法律责任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71112061441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2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洲泉镇工业区（洲泉镇晚村路 399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洲泉镇工业区（洲泉镇晚村路 399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2022 年 09 月 17 日

采样人员： 张闯,黄文琴

分析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2022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50mL 酸式滴定管(GCY-39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电子天平(GCY-210)
PVF 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GCY-162)
气相色谱仪(GCY-502)
液相色谱仪(GCY-303)
无油空气压缩机(GCY-3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醇：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丁酮：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分包给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丁酮：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油雾：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昼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pH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氨氮≤35mg/L；总磷≤8mg/L。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甲醇≤20mg/m^3；油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染整油烟排放限值：染整油烟≤10mg/m^3；2-丁酮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VOCs≤30mg/m^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甲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甲醇≤8mg/m^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2-丁酮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Leq≤65dB(A)。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2.09.16	10:00	微黄澄清	7.1	29	5.54	0.614	14
		12:00	微黄澄清	6.8	34	5.83	0.635	12
		14:00	微黄澄清	7.2	33	5.73	0.598	16
		16:00	微黄澄清	7.1	31	5.64	0.586	15
		均值		-	32	5.68	0.608	14
	2022.09.17	10:00	微黄澄清	7.3	31	5.13	0.578	17
		12:00	微黄澄清	7.1	34	4.87	0.603	15
		14:00	微黄澄清	7.2	32	4.42	0.623	13
		16:00	微黄澄清	7.2	34	4.60	0.556	18
		均值		-	33	4.76	0.590	16
结论	2022 年 09 月 16 日-17 日，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监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1#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烫金机+印刷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3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13.5		
*4	实测流量	m^3/h	1.33×10^4			1.38×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15×10^4			1.21×10^4		
6	甲醇浓度	mg/m^3	<2	<2	<2	<2	<2	<2
7	甲醇排放浓度	mg/m^3	<2			<2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10	2-丁酮浓度	mg/m^3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1	2-丁酮排放浓度	mg/m³	<0.016	<0.016
12	2-丁酮排放速率	kg/h	$<1.4\times10^{-4}$	$<1.3\times10^{-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2-丁酮为分包项目，已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分包方签署分包合同。分包单位为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221112051632，本次分包指标的检测报告编号为：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20867Q001 号。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1#排气筒出口中甲醇、2-丁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2#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花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			30		
*2	废气含湿率	%	2.9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3			12.9		
*4	实测流量	m³/h	1.33×10^4			1.32×10^4		
*5	标干流量	Nm³/h	1.15×10^4			1.15×10^4		
6	油雾浓度	mg/m³	2.17	2.18	2.14	0.50	0.40	0.38
7	油雾排放浓度	mg/m³	2.16			0.43		
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248			4.9×10^{-3}		
9	去除率	%	80.1					
10	颗粒物浓度	mg/m³	22	26	23	2.8	3.2	3.1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4			3.0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			0.034		
13	去除率	%	87.9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1#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烫金机+印刷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31		
*2	废气含湿率	%	2.7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7			13.6		
*4	实测流量	m^3/h	1.40×10^4			1.39×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21×10^4			1.21×10^4		
6	甲醇浓度	mg/m^3	<2	<2	<2	<2	<2	<2
7	甲醇排放浓度	mg/m^3	<2			<2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10	2-丁酮浓度	mg/m^3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11	2-丁酮排放浓度	mg/m^3	<0.016			<0.016		
12	2-丁酮排放速率	kg/h	$<1.3\times10^{-4}$			$<1.3\times10^{-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2-丁酮为分包项目，已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分包方签署分包合同。分包单位为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221112051632，本次分包指标的检测报告编号为：格临检测（2022）检字第 220867Q001 号。
结论：2022 年 09 月 17 日，1#排气筒出口中甲醇、2-丁酮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2#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喷淋塔+等离子
管道截面积(m²)：进口：0.503，出口：0.283	生产设备及型号： 印花机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31		
*2	废气含湿率	%	2.8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7.6			13.4		
*4	实测流量	m^3/h	1.38×10^4			1.36×10^4		
*5	标干流量	Nm^3/h	1.20×10^4			1.19×10^4		
6	油雾浓度	mg/m^3	2.32	2.28	2.26	0.41	0.40	0.39
7	油雾排放浓度	mg/m^3	2.29			0.40		
8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275			4.8×10^{-3}		
9	去除率	%	82.7					
10	颗粒物浓度	mg/m^3	25	23	24	3.0	3.3	3.1
1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4			3.1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9			0.037		
13	去除率	%	87.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9 月 17 日，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9.16	10:00-11:00	东风	2.3	29	46	100.7	晴
	12:00-13:00	东风	2.5	30	45	100.7	晴
	14:00-15:00	东风	2.5	30	45	100.7	晴
	16:00-17:00	东风	2.4	28	47	100.7	晴
2022.09.17	10:00-11:00	东风	2.6	28	47	100.8	晴
	12:00-13:00	东风	2.3	29	46	100.8	晴
	14:00-15:00	东风	2.3	30	45	100.8	晴
	16:00-17:00	东风	2.4	28	47	100.8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9.16	厂界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2	0.20	0.21	0.21	0.22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4	12	14	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	0.28	0.25	0.26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3	16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30	0.27	0.26	0.27	0.30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6	15	15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	0.27	0.26	0.28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2022.09.17	厂界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2	0.21	0.23	0.20	0.23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15	15	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8	0.25	0.25	0.26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厂界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3	15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6	0.28	0.25	0.26	0.28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9.17	厂界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6	15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5	0.29	0.28	0.28	0.29
		甲醇	mg/m³	<2	<2	<2	<2	<2
		2-丁酮	mg/m³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0.00067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 0.30mg/m³，甲醇<2mg/m³，2-丁酮<0.00067mg/m³；2022 年 09 月 17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 0.29mg/m³，甲醇<2mg/m³，2-丁酮<0.00067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6	1	2.5	晴
2022.09.17	2	2.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9.16	1#厂界东	10:43	设备噪声	64.1	65.6	64.0	62.6	66.2	62.3	1.0
	2#厂界南	10:33	设备噪声	63.8	66.0	63.0	61.6	67.0	61.1	1.7
	3#厂界西	10:16	设备噪声	61.9	63.0	61.8	60.8	63.8	60.2	0.8
	4#厂界北	10:24	设备噪声	60.5	61.8	60.2	59.4	64.2	59.0	0.9
2022.09.17	1#厂界东	10:43	设备噪声	63.2	64.6	63.0	62.2	65.8	61.9	0.8
	2#厂界南	10:20	设备噪声	63.3	65.6	62.4	60.4	69.4	59.5	2.1
	3#厂界西	10:55	设备噪声	61.7	63.8	61.4	58.2	69.0	57.6	2.3
	4#厂界北	10:30	设备噪声	60.2	61.6	59.6	58.6	63.4	58.5	1.1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结论：2022 年 09 月 16 日-17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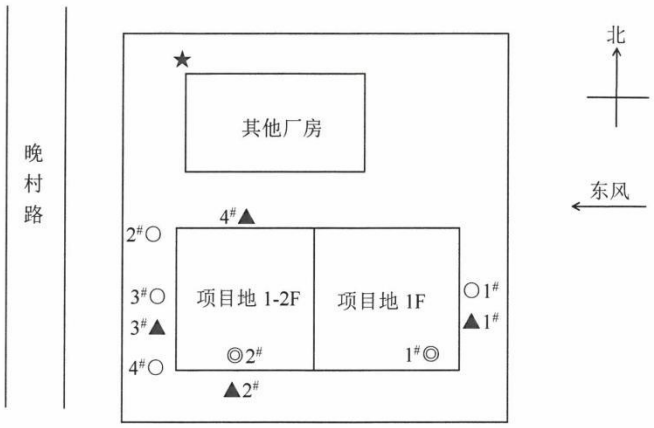

★为水质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2-10-09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洲泉镇工业区（洲泉镇晚村路 399 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租赁桐乡市洲泉友和印刷厂位于洲泉镇工业区的闲置工业厂房，购置转移印花机、凹版印刷机、烫金机、打卷机、空压机、打样机及其他辅助设备等配套生产设施，形成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获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的审批意见（嘉环桐建[2019]0159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竣工调试。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83MA2BCP9L30001P。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验收内容：年生产加工 600 万米印花、烫金面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另有一些调整情况如下：

环评中建议本项目印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实际上本项目印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置后排放。企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环境不利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液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甲醇）、印花废气（油烟、颗粒物）和烫金废气（丁酮）。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烫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印花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颗粒物等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印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增加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油、废胶水、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废胶水为危险固废，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胶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喷淋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后续需补充相应危废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废气中油雾、颗粒物两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81.4%、87.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甲醇、2-丁酮和2#排气筒出口中油雾、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臭气浓度、甲醇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丁酮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为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油、废胶水、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废布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喷淋液、废油、废胶水为危险固废，含浆料油墨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油、废胶水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废油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后先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喷淋液收集后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3t/a，氨氮0.003t/a，工业烟粉尘0.086t/a，VOCs 0.0358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建内容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补充相应危废协议，确保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企业名称：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2.10.2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杨[illegible]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统计	13857398867	
2	陆建明	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	13812666300	
3	杭洪明	杭州清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326133332	
4	曲艺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13858023904	
5	李[illegible]	杭州[illegible]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步希	15267160625	
6					
7					

其他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09月16日-17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71112051441），具备开展环保验收的能力。

2022年10月28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原审批项目（嘉环桐建[2019]0159号）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同意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验收结论：桐乡市相之城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600万米印花、烫金面料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建内容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设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有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经理带领各车间人员负责生产过程中各车间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人员均已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了相对完善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沙、防护服、吸油棉等。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并进行风险演练。

3 后续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落实了各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公司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